

西溪河沿岸生态综合治理示范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西溪河沿岸生态综合治理示范段项目	广安市中心城区(西溪河西溪峡与渠江交汇处至市民广场 E 号桥段河道及两岸)。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 773 号 1 楼	/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解放路二段 95 号	/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西一巷 7 号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 13 号	/	
签约合同价 (元)	签约合同价 (其他价格形式)		
923, 147, 278. 08	无		
签订合同日期 (施工、监理适用)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1103	20231103	20260720	20260720
签订合同日期 (勘察、设计、货物适用)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无	无	无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1)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清单、施工图纸等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三通一平等工作。(3)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处理和保护等工作。(4)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核达到合格标准。(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标准开展设计施工工作，并达到相应标准或水平。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适用）	证件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证件及证号
魏晓庆	川 1512019202001953	魏家刚 0052974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适用）	证件及证号	
无	无	
项目描述		

备注（应至少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是第一中标候选人
-----------------------------------	----------

注： 1. 项目名称要详细填写，有标段（包）的，应详细到标段（包）。

2. 承包人是联合体的，应扩展表格分别填写。例：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3. 签约合同价（其他格式形式），是指除元（人民币）外的其他价格形式。如在某某标准下“下浮 15%”等。签约合同价（元）应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4. 日期（年 月 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150910；2015 年 9 月，填写为 201509；2015 年，填写为 2015；2015/9/15 9:00:00 填写为 20150915-9:00:00。

5. 招标人如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的，须在备注栏中填写理由。

6. 发包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在合同公告纸质文本上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并和电子文档一起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传的电子文档作公告正文，纸质文本作为公告附件。